# 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(模板)

(适用合伙型产品)

# 一、产品基本情况

- 1、产品全称:
- 2、产品编码:
- 3、工商成立时间:
- 4、产品成立时间:

# 二、合规负责人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:

合规负责人应当简要说明产品情况,并就合同约定的以下 内容及产品后续运作事项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管理办法》 《运作规定》要求逐条发表明确意见。

# (一) 产品总体情况

1、产品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运作规定》)各项要求;

# (二) 主体资格、内部授权方面

- 2、管理人、资产托管机构(如有)及销售机构是否具备产品所需的相关主体资格;
- 3、管理人、资产托管机构(如有)及销售机构是否取得产品所需的内部授权:

4、产品是否完成内控审批流程,包括产品设计过程、公司 内控及其他部门审批流程等;

#### (三) 销售推广方面

- 5、产品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及单个合格投资者最低委托金额情况;
- 6、管理人及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产品情况,应当写明占产品总份额的具体比例:
- 7、若产品的投资者包含未备案为基金的"合伙企业",应 当说明该"合伙企业"的资金来源;

# (四)产品投资运作方面

- 8、产品投资期情况,应当写明投资期时长;
- 9、产品的类型、投资范围及比例、组合投资情况,上述内容应当列明合同具体约定(如投资范围包含信托计划、私募基金以及资管产品,需说明穿透后是否满足投资比例、组合投资要求);
  - 10、产品嵌套情况;

投资者包含私募资管产品的,应当说明穿透后投资者是否包含资管产品;

投资范围包含资管产品的,应当说明所投资管产品是否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;

- 11、产品期限匹配情况,应当说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与产品的到期日匹配情况;
  - 12、应当说明产品是否封闭运作;
  - 13、产品估值情况,应当说明采用的估值方法;

14、产品的费用、业绩报酬提取情况,应当列明相关费用 收取安排,说明是否存在约定产品成立前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 与募集有关的费用在产品中列支的情况;

如收取业绩报酬,应当说明业绩报酬提取频率是否低于6个 月一次,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是否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 资收益的60%;

- 15、产品的负债比例上限及份额分级情况,应当说明具体负债比例上限,分级产品应当说明杠杆比例、收益分配安排;
- 16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比例情况:
  - 17、产品是否存在保本保收益的情况;
- 18、产品是否设置特殊条款或机制,设置特殊条款或机制的合理性,是否符合法规要求;

# (五) 信息披露方面

19、产品的信息披露安排,应当说明信息披露的种类、方式、频率;

# (六) 托管人权责义务

20、是否已参照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自查托管人义务是否落实,以及托管人免责条款是否适当:

# (七)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21、如为 FOF 产品,应当说明产品配置情况,包括拟投资 子基金的类型、只数范围、比例上限等; 22、合规负责人认为其他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。

合规负责人签章:

日期:

注: 合规负责人应为公司分管合规业务高管, 具体如下:

序号	公司类型	合规负责人
1	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	合规总监
2	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	分管合规高管
3	基金管理公司	督察长
4	基金公司资管子公司	分管合规高管
5	期货公司	首席风险官
6	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	分管合规高管